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陳石柱院長

紀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擬訂獸醫學院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業已通過本校第 259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由二 檢視本院 110-115 學年度之 6 年院務發展規劃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業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將相關資料，送達副校長室金組長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案由三 檢視本院各系所 110-115 學年度 6 年系所務發展規劃案，請討論。	各系所之六年發展計畫書將電郵至院務委員電子信箱，請各位委員詳閱並於 5 月 28 日回傳修正意見，以利院辦彙整，提送秘書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將相關資料，提送秘書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案由四 本校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之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業已通過本校第 259 次行政會議。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柒、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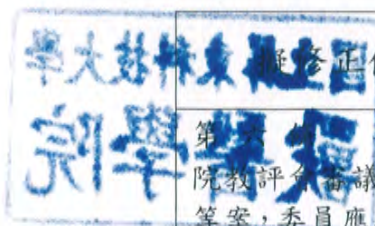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擬修正本院第六條條文內容。
-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六條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議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p>	<p>第六條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議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p>	<p>為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訂，業已刪除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低階不能高審之資格條件，故本院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亦跟隨修正低階不能高審之資格限制。</p>

三、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產學績效獎勵評分積點部分內容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9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之出席主管的共識，配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修訂，擬修正本院產學績效獎勵評分積點部分經費來源採計，以符合實質分配獎勵。
- 二、擬修正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之一覽表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 吳大猷獎 (四) 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 (五) 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 (六)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七) 科技部傑出技術轉移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p>	<p>(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 吳大猷獎 (四) 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國際性重要獎項 (五) 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 (六)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p>	<p>擬於各大特殊獎項增加積點項次。如國家產學大師獎積點為10，其他新增項次積點各為3。</p>

<p>(八) 其他國外獎項、或國內政府部會級頒發獎項</p>		
<p>備註 2 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專利及技轉若為多人發明，其積點依各自貢獻比例積點。 (請檢附申請專利、技轉各自貢獻比例表單) (二)、計畫行政管理費限計畫主持人。 (三)、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入之行政管理費納入計算，每 3 萬元採記 1 點。(1. 如提出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績效者，需提供會計報表(含主計室章)供作佐證用。 2. 本院教師之產學績效若有納入獸醫教學醫院或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營運收入者，其工作內容如有公職獸醫師參與，需扣除公職獸醫師薪資後，再計算行政管理費。)</p>	<p>備註 2 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專利及技轉若為多人發明，其積點依各自貢獻比例積點。 (請檢附申請專利、技轉各自貢獻比例表單) (二)、計畫行政管理費限計畫主持人。 (三)、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入之行政管理費納入計算，每 3 萬元採記 1 點。(1. 如提出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績效者，需提供會計報表(含主計室章)供作佐證用。 2. 本院教師之產學績效若有納入獸醫教學醫院或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營運收入者，其工作內容如有公職獸醫師參與，需扣除公職獸醫師薪資後，再計算行政管理費。)</p>	<p>配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修正，有關行政管理費分配業已納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31 條所列之各單位(如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故本院產學績效獎勵移除獸醫教學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其行政管理費納入計算。</p>

三、檢附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要點【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1 年度開始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遴聘 110 至 111 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案，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之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諮詢委員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 二、依循往例由獸醫學系提供 2 位委員、疫苗所及野保所各提供 1 位委員名單，委員身分需含產官學界代表，以利院長參考遴聘。

三、院務發展委員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請各系所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提提供委員名單，以利院長遴聘。

提案五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準則」及伴侶動物及格證書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準則經獸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擬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準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準則	準則名稱修訂。
(目的) 第一條 為辦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之訓練,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一、本條訂定目的及依據說明。
(各級獸醫師甄選方法) 第二條 本院聘僱之獸醫師分為實習住院獸醫師(Intern)、專任住院獸醫師(Resident, R)及總住院獸醫師(Chief Resident, CR)。 各級獸醫師由本院甄選委員會甄選,甄選委員會之委員由本院臨床教師、主治醫師與行政主管擔任之,會議時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在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I. 住院獸醫師訓練對象與期程： A. 甄選方法： 住院獸醫師依訓練對象分為實習住院獸醫師(Intern)、專任住院獸醫師(Resident)及總住院獸醫師(Chief Resident)，由本校獸醫教學醫院臨床教師、主治醫師或行政主管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	一、依法規條文格式修訂。 二、酌作文字修正使文義通順。 三、依目的性不同分各條闡述。
(各級獸醫師資格) 第三條 本院聘僱之各級獸醫師之資格,依下列各款規定	B. 實習住院獸醫師資格	

為之。

一、實習住院獸醫師資格：應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獸醫學學士學位以上，並具報考我國獸醫師考試之資格者。

二、專任住院獸醫師資格：

(一)應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獸醫學學士學位以上，並具有獸醫師證書且完成一年實習住院獸醫師訓練取得證明者。

(二)應具有伴侶動物臨床診療經驗一年以上或獸醫伴侶動物臨床碩士以上學位，經審查已具備實習獸醫師能力者。

三、總住院獸醫師資格：

(一)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獸醫學學士學位以上，領有國內獸醫師證書且完成三年住院獸醫師訓練取得證明者。

(二)應具有伴侶動物臨床診療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或獸醫伴侶動物臨床碩士以上學位且有獸醫臨床相關研究發表，

1.須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獸醫學學士學位以上，並具報考我國獸醫師執照資格者。

C.專任住院獸醫師資格：

1.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獸醫學學士學位以上，具有獸醫師執照，並且完成一年實習獸醫師訓練取得證明者。

2.具實際臨床經驗一年以上或獸醫小動物臨床碩士以上學位，經審查已具備實習獸醫師能力者。

D.總住院獸醫師資格：

1.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獸醫學學士學位以上，具有獸醫師執照，並且完成三年住院獸醫師訓練取得證明者。

2.具實際臨床經驗三年以上或獸醫小動物臨床碩士以上學位且有臨床相關研究發表經審查通過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經審查已具備專任住院獸醫師能力者。</u></p> <p>(各級獸醫師之聘期與訓練時程)</p> <p><u>第四條 本院聘僱之各級獸醫師之聘期與訓練時程，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u></p> <p><u>一、原則上採一年一聘，聘期自當年度8月1日至下一年度7月31日止。</u></p> <p><u>二、實習住院獸醫師訓練期間為一年。</u></p> <p><u>三、專任住院獸醫師訓練期間三年，但每年須通過晉升考核，方得進入次年訓練。專任住院獸醫師完成訓練後，發予訓練證書。</u></p> <p><u>四、總住院獸醫師訓練期不設年限，惟每年須通過考核後予以續聘。</u></p>	<p><u>E. 訓練期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原則上聘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一年一簽。</u> <u>2. 實習住院獸醫師訓練期間為一年。</u> <u>3. 專任住院獸醫師訓練期間三年，但每年須提出申請並通過表現評估，方得進入次年訓練。專任住院獸醫師完成訓練後，發予訓練證書。</u> <u>4. 總住院獸醫師訓練期間三年，視需求得延長訓練年限。</u> 	
<p>(各級獸醫師之訓練內容)</p> <p><u>第五條 本院各科之各級獸醫師之訓練內容，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為之。</u></p> <p><u>一、實習住院獸醫師：</u> 住院動物照護、協助門診進行、學習麻醉技術及設計麻醉方案、<u>具獨立進行動物麻醉及簡易手術、基本醫學影像拍攝與判讀之能力。</u></p> <p><u>二、專任住院獸醫師依專科訓練內容可分為外科住院獸醫</u></p>	<p><u>II. 住院醫師訓練內容：</u></p> <p><u>A. 實習住院獸醫師：住院動物照護、協助門診進行、學習麻醉技術及設計麻醉方案、獨立進行節育手術、基本影像拍攝與判讀。</u></p> <p><u>B. 住院獸醫師依其興趣及專長，需選擇外科、內科及影像科進行專科訓練。</u></p>	<p>一、依法規條文格式修訂。</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師、內科住院獸醫師及影像科住院獸醫師。

三、 外科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

(一) 住院獸醫師第一年(R1)：指導實習住院醫師、擔任手術助手、獨立進行麻醉

(二) 住院獸醫師第二年(R2)：半獨立看診、在資深獸醫師指導下執行一般軟組織手術及骨外科手術、協助或進行臨床相關研究。

(三) 住院獸醫師第三年(R3)：獨立看診、擔任手術主刀者、發表臨床及研究報告。

(四) 訓練期間應獨立完成麻醉病例 150 例；參與手術病例 100 例，其中擔任主要開刀者應至少 40 例，硬組織和軟組織手術各需至少 10 例；擔任門診病例的主要負責獸醫師 100 例；臨床病例口

C. 外科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

1. 第一年(R1)：指導實習住院醫師、擔任手術助手、獨立進行麻醉
2. 第二年(R2)：半獨立看診、在資深獸醫師指導下執行一般軟組織手術及骨外科手術、協助或進行臨床相關研究。
3. 第三年(R3)：獨立看診、擔任手術主刀者、發表臨床及研究報告。
4. 訓練期間應獨立完成麻醉病例 150 例；參與手術病例 100 例，其中擔任主要開刀者應不少於 40 例，硬組織和軟組織手術各需不少於 10 例；擔任門診病例的主要負責獸醫師 100 例；臨床病例口頭報告 10 例；臨床教育進修時數 120 小時。

D. 內科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

1. 第一年(R1)：指導實習住院醫師，協助看診。
2. 第二年(R2)：半獨立看診，在資深獸醫師指導下協助或進行臨床相關

頭報告 10 例；
臨床教育進修
時數 120 小時。

四、內科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

(一) 住院獸醫師第一年(R1):指導實習住院醫師，協助看診。

(二) 住院獸醫師第二年(R2):半獨立看診，在資深獸醫師指導下協助或進行臨床相關研究。

(三) 住院獸醫師第三年(R3):獨立看診，發表臨床及研究報告。

(四) 訓練期間應完成臨床病例報告書面報告集 25 例，應包含皮膚、內分泌、神經、心血管循環、呼吸、消化道（含肝、膽、胰）、泌尿生殖、眼、腫瘤、免疫系統，各系統病例應至少 2 例；擔任門診病例的主要負責獸醫師 100 例；臨床病例口頭報告 10 例；臨床教育進修時數 120 小時。

研究。

3. 第三年(R3):獨立看診，發表臨床及研究報告。

4. 訓練期間應完成臨床病例報告書面報告集 25 例，應包含皮膚、內分泌、神經、心血管循環、呼吸、消化道（含肝、膽、胰）、泌尿生殖、眼、腫瘤、免疫系統，各系統病例應不少於2 例；擔任門診病例的主要負責獸醫師 100 例；臨床病例口頭報告 10 例；臨床教育進修時數 120 小時。

E. 影像科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

1. 第一年 (R1):指導實習住院醫師，學習 X 光判讀、超音波診斷及高階影像(CT、MRI)拍攝判讀。

2. 第二年 (R2):在資深獸醫師指導下書寫影像判讀報告，協助或進行臨床相關研究。

<p><u>五、影像科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u></p> <p><u>(一) 住院獸醫師第一年 (R1)：</u>指導實習住院醫師，學習 X 光判讀、超音波診斷及高階影像 (CT、MRI) 拍攝判讀。</p> <p><u>(二) 住院獸醫師第二年 (R2)：</u>在資深獸醫師指導下書寫影像判讀報告，協助或進行臨床相關研究。</p> <p><u>(三) 住院獸醫師第三年 (R3)：</u>獨立書寫影像判讀報告，發表臨床研究報告。</p> <p><u>(四) 訓練期間應完成獨立完成麻醉病例 30 例；獨立 X 光拍攝及判讀 100 例；獨立超音波診察及判讀 100 例；獨立電腦斷層掃描拍攝及完成判讀書面報告 50 例；獨立核磁共振拍攝及完成判讀書面報告 30 例；臨床病例口頭報告 10</u></p>	<p><u>3. 第三年 (R3)：</u>獨立書寫影像判讀報告，發表臨床研究報告。</p> <p><u>4. 訓練期間應完成獨立完成麻醉病例 30 例；獨立 X 光拍攝及判讀 100 例；獨立超音波診察及判讀 100 例；獨立斷層掃描拍攝及完成判讀書面報告 50 例；獨立核磁共振拍攝及完成判讀書面報告 30 例；臨床病例口頭報告 10 例；臨床教育進修時數 120 小時。</u></p>	
<p><u>F. 總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u></p> <p><u>1. 總住院獸醫師應依其外科、內科或影像科專長獨立執行臨床業務，並指導住院獸醫師、實習獸醫師及大學部學生學習臨床技術和進行相關研究。</u></p>		

<p>例;臨床教育進修時數 120 小時。</p> <p><u>六、總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u></p> <p>總住院獸醫師應依其外科、內科或影像科專長獨立執行臨床業務，並指導<u>專任</u>住院獸醫師、<u>實習</u>住院獸醫師及學生學習臨床技術和進行相關研究。</p>		
<p><u>(學術研究)</u></p> <p><u>第六條 本院住院獸醫師之研究工作，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為之。</u></p> <p><u>一、專任</u>住院獸醫師需由一位於本院服務之<u>教師</u>擔任其主要研究指導者。</p> <p><u>二、專任</u>住院獸醫師於訓練期間，須至少完成一篇病例報告及一篇研究報告於公開具審查制度之<u>學術研討會或於學術期刊上</u>發表，住院獸醫師應為第一作者，<u>其主要研究指導者應實質</u>審核並擔任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u>III. 研究：</u></p> <p><u>A.</u> 住院獸醫師需由一位<u>臨床教師</u>擔任其研究主要指導人。</p> <p><u>B.</u> 住院獸醫師於訓練期間，須至少完成一篇病例報告及一篇研究報告於公開具審查制度之<u>場合</u>或期刊發表，住院獸醫師應為第一作者<u>身份</u>，<u>由研究主要指導人</u>審核並擔任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一、依法規條文格式修訂。</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使文義通順。</p>
<p><u>(不續聘與延長訓練期限)</u></p> <p><u>第七條 本院住院獸醫師之不續聘與訓練期間之延長期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各級獸醫師不續聘與延長訓練期限之相關規定。</p>

<p>一、<u>實習住院獸醫師未能於一年訓練期完成訓練內容者，可申請延長訓練期，經本院之「醫事暨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其延長訓練期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不予續聘。</u></p> <p>二、<u>專任住院獸醫師未能於第三年訓練期（R3）完成訓練內容者，可申請延長訓練期，經本院之「醫事暨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其延長訓練期最長以二年為限，期滿後不予續聘。</u></p> <p>三、<u>專任住院獸醫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懷孕生產者，檢具證明經本院之「醫事暨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再延長訓練期，其最長以二年為限。</u></p> <p>四、<u>專任住院獸醫師延長訓練期期間之薪資依住院獸醫師第三年（R3）之薪資標準採計。</u></p>		
<p><u>（訓練及格證書之授予）</u> <u>第八條</u> 本院專任住院獸醫師完成規定訓練內容後，檢附<u>第五條</u>規定之工作報告</p>	<p><u>IV. 資格授與：</u> 住院獸醫師完成三年訓練規定，並檢附<u>上述</u>工作報告及相關<u>研究證明</u>，由本校獸醫學院</p>	<p>一、依法規條文格式修訂。 二、酌作文字修</p>

<p>及第六條規定之相關發表證明，經本院之「醫事暨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建請本校獸醫學院頒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住院獸醫師訓練及格證書」</p>	<p>頒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住院獸醫師訓練及格證書」。</p>	<p>正使文義通順。</p>
<p>(施行與修正規定) 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校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V.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法規條文格式修訂。 二、原辦法已修訂為準則。</p>

三、檢附 110 年第 7 次獸醫教學醫院主管會議紀錄、修正後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準則【附件 3】、訓練及格證書範本【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13:00)